

#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，公司新增借款42.16亿元，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0.14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%。

本公司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新增借款信息出具临时公告，并将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予以及时充分披露。

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，其原因在于：

一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.87%，仍处在合理水平；

二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流动比率为0.84，货币资金余额为47.94亿元，资金充裕；

三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、发行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债券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畅通，公司尚有大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
2016年9月13日

